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沈锦华先生、李磊先生、谢志超先生、迟梦洁女士、朱利民先生、唐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耿成轩女士、罗军舟先生、刘晓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监事报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意见。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朱利民、耿强、耿成轩

2020年2月28日